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75-1 号

四川清胜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

法定代表人：何

身份证号码：513030

地 址：渠县李渡乡

2023 年 8 月 16 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案件线索移交单，对四川清胜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依诺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胜俊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调查，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 1、遗漏有机肥生产线恶臭、储油罐恶臭污染物识别及核算；
- 2、废弃油脂处理单元遗漏非甲烷总烃识别；
-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可靠性论证不足。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环评文本抽查复核情况的报告》（达市环评估〔2023〕13 号）、案件线索移交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

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75-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